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龙税 税通〔2021〕73008 号

深圳市东方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6888925168889251)

事由：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内容：

你单位开发的倚山别苑 2 号楼项目，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九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 谭文浩

联系电话： 84867001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 9 号龙岗区税务局 309 室

税务机关（签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